

关于开展 2026 年产教融合型课程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和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，遴选立项建设一批建设基础良好、产教联动深入、教学成效显著的校级产教融合型本科课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建设基础良好。校企共同开展课程建设，组织实施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改革，产教融合改革与课程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。在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建设基础良好，同类课程中育人与教学效果突出，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鼓励获批的省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。

2. 课程申报主体。课程负责人应由具有企业背景或有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、具有高级职称的“双师型”教师或企业教授担任。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，没有师德师风问题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**加快课程内容更新。**打破知识传授主导的传统课程模式，突出对学生工程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，将科学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应用新成果、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，融合高校基础研究、应用研发能力和企业行业产业前沿技术、产品研发经验与成果，最大程度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，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内容更新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坚持理论实践一体化，实践性课时比重不少于 35%。

2. **强化教学方法创新。**课程教学过程基于产教协同共同实施，促进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，重构师生、教学关系，重塑课程教学新形态，将理论学习、知识转化、能力培养有机贯穿于课程整体教学中。突出实践教学环节，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优先支持实践教学在行业企业真实场景授课的课程。鼓励产教深度融合开发建设数字图书、慕课、微课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。积极推广实施案例式教学、项目化教学、任务式教学等实践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。

3. **改进人才评价方式。**改变传统“以考定成绩”的课程评价模式，突出学生素质提升导向，注重学习成果评价与能力增值评估，实施形成性评价改革。坚持过程性评价，突出实践性成果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以文案、报告、作品、方案等为载体的团队式、小组化考核，重点培养学生面对真实场景下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。优先支

持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优秀的课程，学院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4. 推进课程团队建设。重视课程团队建设，加强专任教师与企业行业导师协同合作，共同打造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。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单位轮训制度，加强教师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，专任教师须有企业或一线的实践经历，全面提升团队产教融合意识、产业敏感度，持续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与水平。组建专门基层教学组织，常态化开展课程建设、集体备课、听课评课等教学研讨活动，协同提升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的组织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单位应对照《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》(附件3)，统筹规划并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育目标、举措和具体的工作计划。要更加注重课程内容建设和教学方法创新，切实推进校企协同育人，服务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。

五、建设周期及资助标准

1. 经费资助：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经费1万元，采取后资助方式。立项后，先行下拨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启动经费5000元，剩余经费等结题验收后再行拨付。

2. 建设周期：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。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结题项目，可申请延长半年结题。无故不能如期结题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，项目终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教学单位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(文字和影像等)逐字、逐句、逐帧审核，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、

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的问题，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，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书。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》(附件1)，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：课程名称+产教融合型课程；附件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，命名格式：课程名称+产教融合型课程附件。并于4月30日前通过课程中心平台(<https://huat.kypt.chaoxing.com/>)进行网上申报，

2. 汇总表。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建设申报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，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：学院+产教融合型课程汇总表。各教学单位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4月30日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联系人：翟永旭，电话：8512723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建设申报推荐汇总表
3. 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4日